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8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現行法律

2. 本港現時沒有一般的欺詐罪。雖然盜竊罪條例目前載有多項與欺詐有關的罪行，例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第 17 條），但這些罪行並不涵蓋一切欺詐罪。假如兩人或多於兩人涉及欺詐行為，他們可能被控以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但假如只有一人單獨行事，則除非有關行為屬於盜竊罪條例目前所訂罪行其中一項的範疇，否則不構成罪行。

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

3.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一九九五年五月發出諮詢文件，建議訂立新的欺詐罪，同時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法改會的明確意圖是新訂欺詐罪的適用範圍不應局限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獲益或損失，因為他們認為這項限制“不必要地局限了新訂罪行的範圍，而且會令該罪行在某程度上與盜竊罪的範圍混淆”。

B 4. 對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人士中，絕大多數贊成訂立實質的欺詐罪。然而，部分人士卻表示關注這項罪行的適用範圍，主張應只限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不利。一九九六年七月，法改會發表《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研究報告書》（下稱“法改會報告書”）（載於附件 B），當中反映出這些關注。

5. 法改會其後在最終報告書中所作的結論是應制定新的欺詐罪。但法改會建議這項罪行應只適用於涉及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損失或獲益的情況。此外，法改會又建議廢除現行的串謀詐騙罪，以串謀犯新訂罪行的法定罪行代替。

引起的關注

6. 最近有人關注到，倘全面實施法改會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包括制定新的欺詐罪，以及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欺詐法便會出現欠妥之處，因為擬議罪行不適用於現時串謀詐騙罪所涵蓋的若干範疇，即：

- (a) 非經濟上或非所有權上的不利或利益，例如公職人員若事先知道真實情況便不會作出的作為；以及
- (b) 不涉及欺騙手段的個案，例如公司董事基於商業以外的原因而作出貸款，令公司資金承受風險。

修訂建議

7. 為了解決上述令人關注的問題，現建議剔除只適用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損失或獲益這項限制，同時保留現行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剔除限制後，新訂罪行便不只保障個人在所有權上的利益，也保障了公共行政體系的誠信這項公眾利益。這正是法改會原先傾向採取的路向。鑑於有人關注到新訂罪行不會圍制不涉及欺騙元素的行為（現行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涵蓋此等行為），當局認為除了應增訂實質的欺詐罪之外，還應保留現有的串謀詐騙罪，以確保涵蓋範疇並無缺漏。

8. 另一項保留串謀詐騙罪的理由是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大多已把串謀詐騙罪列為可引渡罪行。普通法適用國家或地區尤其希望確保觸犯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人士可被引渡歸案，而當局也向它們保證香港法律中訂有這項罪行。如果香港廢除這項普通法罪行，而新的法定罪行又不包括這項普通法罪行所涵蓋的所有行為，香港便可能因逃犯並非雙重犯罪而未能答允一些引渡要求，以致被條約夥伴指為不真誠。

9. 條例草案所載的罪行，適用範圍不限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損失或獲益，這是採納了法改會原先在諮詢文件中所作的建議，與法改會的最終建議有所不同。此外，條例草案也保留了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這一點也有別於法改會的最終意見。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欺詐罪、保留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以及就有關條例的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11. 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8 條，為把欺詐罪納入條例而訂定條文。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16A 條，從而訂立新的欺詐罪。任何人如藉作任何欺騙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

(a) 他本人或被誘使者以外的另一人獲得利益；或

(b) 他本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即屬犯欺詐罪。建議刑罰是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此外，條例草案又規定訂立欺詐罪不會影響或修改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12. 第 5 至 11 條因應條例草案各項建議而對不同條例作出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4.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法例並無抵觸《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15.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16. 條例草案就各項條例提出的修訂，對該等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條例草案的實施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8. 對法改會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人士中，絕大多數贊成增訂實質欺詐罪的建議。當局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就法改會的最終報告書徵詢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意見，兩會均贊成法改會的建議。最近，當局再就修訂建議諮詢兩會。

19. 大律師公會仍贊成訂立新的欺詐罪，但對於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和這項新訂欺詐罪未確定是否屬於不誠實的刑事罪一事表示關注，並建議明訂條文，清楚說明。當局卻認為無需為此立法，因為判例法已確定不誠實是普通法中串謀詐騙罪的元素之一，而條例草案對“欺騙”的定義，以及“意圖詐騙”這個元素，都清楚顯示新訂欺詐罪必然涉及不誠實。律師會則關注到，根據修訂建議，新訂欺詐罪適用於任何不真實陳述。該會建議進一步給“欺騙”一詞下定義，以縮小欺詐罪的涵蓋範圍；此外又建議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當局卻認為“欺騙”一詞應根據一般用法來解釋。條例中也有“欺騙手段”一詞同樣未進一步下定義，但看來並無任何詮釋困難。另一方面，當局認為有需要保留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因為該項罪行涵蓋不涉及欺騙的個案。

宣傳

20 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當局會發放新聞公布。當局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回答傳媒的問題。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1998年11月

檔案編號：LP452/00C
負責官員：署理法律政策專員黃繼兒先生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盜竊罪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盜竊罪（修訂）條例》。

2. 其他定義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8（2）條現予修訂—

- （a） 在“獲益”及“損失”的定義中，在“須解釋”之前加入“除在第16A條外，”；
- （b） 在“獲益”及“損失”的定義中，在（b）段中—
 - （i） 廢除“能會”；
 - （ii） 廢除“放棄”而代以“失去”。

3. 加入條文

在第17條之前加入—

“16A. 欺詐罪

(1) 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不論所作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

- (a) 該另一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或
- (b) 該進行誘使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則該進行誘使的人即屬犯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2) 為施行第(1)款，任何人如在進行欺騙時意圖藉所進行的欺騙（不論所進行的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因此會導致該款(a)及(b)段所提述的兩種後果或其中一種後果產生，則該人須被視為意圖詐騙。

(3) 為施行本條—

“不利”（prejudice）包括任何不利或損失，不論是一

- (a) 暫時性的或永久性的；
- (b) 經濟上的或非經濟上的；
- (c) 所有權上的或非所有權上的；

“作為”（act）與“不作為”（omission）分別包括一連串的作為與一連串的不作為；

“利益”（benefit）包括任何利益或獲益，不論是一

- (a) 暫時性的或永久性的；
- (b) 經濟上的或非經濟上的；

(c) 所有權上的或非所有權上的；

“欺騙”（deceit）指就事實或法律而以語言文字或行為作出的任何欺騙，包括與過去、現在或將來有關的欺騙，以及就進行欺騙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圖或意見而作出的欺騙，而在本定義中，行為指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欺騙則指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的欺騙；

“損失”（loss）包括未有取得可取得的東西而引致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的東西而引致的損失；

“獲益”（gain）包括藉保有已有的東西而獲益，以及藉取得未有的東西而獲益。

(4) 本條並不影響或修改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4.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第 17(4) 條現予修訂，在“欺騙手段”的定義中，在“文字”之前加入“語言”。

相應修訂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5. 逮捕權力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0(5)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ba)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

- (b) 在 (f) 段中，在 “(b)、” 之後加入 “(ba)、” ；
- (c) 在 (g) 段中，在 “(b)、” 之後加入 “(ba)、”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6.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2 段中，在“第 17 條”之前加入—

“第 16A 條 欺詐”。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7. 本條例所適用的罪行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第 2（2）（a）條現予修訂，在“第 17 條”之前加入—

“第 16A 條（欺詐）”。

《商船（海員）條例》

8. 證書的偽造等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128（3）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第（1）款所訂罪行、串謀犯該罪行或與人串謀進行與合格證書有關的欺詐”而代以“就合格證書犯第（1）款所訂罪行或《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或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或就合格證書串謀詐騙”。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

9. 罪行及罰則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第 17（3）條現予修訂，廢除“就合格證書或服務資歷證書被裁定犯了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串謀犯了該罪行或”而代以“被裁定就合格證書或服務資歷證書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或《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或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或就合格證書或服務資歷證書”。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

10. 欺詐行為和提供虛假資料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就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被裁定犯了該款所訂的罪行、或串謀犯了該罪行、或”而代以“被裁定就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犯第（1）款所訂罪行或《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或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或就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

11. 欺詐行為和提供虛假資料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就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被裁定犯了該款所訂的罪行、或串謀犯了該罪行、或”而代以“被裁定就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犯第（1）款所訂罪行或《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或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或就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從而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該委員會的一份名為《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的報告書中所作出的建議而在香港法律下訂立一項欺詐罪。

2. 草案第 2（a）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 條，以便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欺詐罪。
3.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6A 條。該項新條文訂立欺詐罪，並在訂定其他定義的同時，對“欺騙”與“意圖詐騙”以及“利益”與“不利”的主要罪行元素作出界定。此外，該條亦訂明訂立所建議的欺詐罪不會影響或修改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4. 草案第 2（b）及 4 條對主體條例的中文版本作出雜項修訂。
5. 草案第 5 至 11 條訂立相應修訂，方式是在適當的法例中加入對新的欺詐罪的提述。